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4-64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重大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德豪润达”)持有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HK.02222,以下简称“雷士照明”)普通股845,746,000股,占其已发行普通股的27.03%,为其第一大股东。

雷士照明(中国)有限公司(原名“重庆雷士实业有限公司”,今年6月更为现名,以下简称“重庆雷士”)为雷士照明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雷士照明于2014年8月8日召开的董事会免去吴长江的雷士照明CEO职务并接管了重庆雷士的公司公章及银行账户。近日,本公司接雷士照明董事会通报,重庆雷士接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在雷士照明董事会请求冻结清理重庆雷士的银行账户资金过程中,发现重大风险事项,由于吴长江原重庆雷士管理层在任时的重大违规担保事项,将有可能为重庆雷士带来巨额经济损失。

一、风险提示概述
1、吴长江等人用重庆雷士的银行存款为重庆思纬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纬西公司”)、重庆雷立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立捷公司”)两家公司向银行的借款提供巨额保证金质押担保。经雷士照明董事会初步了解,思纬西公司股东之一吴光明是吴长江的岳父,思纬西公司是吴长江的关联公司,雷立捷公司也是吴长江的潜在关联方。目前这两家公司向银行借款的资金去向不明,已不能按期偿还相关银行借款,重庆雷士有可能承担巨额连带责任。

对该等重重大违规担保事项,吴长江等人没有告知雷士照明董事会,更没有获得雷士照明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和批准。根据雷士照明董事会对吴长江等人等重庆雷士原管理层的授权范围,吴长江无权将雷士照明下属子公司的相关资产为其他方提供担保。

具体重大违规担保事项如下:

(1)2013年11月29日,思纬西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大渡口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思纬西公司向中国银行大渡口支行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资金用途为企业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12个月。

同一天,重庆雷士与中国银行大渡口支行签订《质押合同》约定:重庆雷士为思纬西公司的该笔借款本金及利息等债务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2)2013年12月3日,雷立捷公司与中国银行大渡口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雷立捷公司向中国银行大渡口支行借款人民币8,460万元;资金用途为企业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12个月。

同一天,重庆雷士与中国银行大渡口支行签订《质押合同》约定:重庆雷士为雷立捷公司的该笔借款本金及利息等债务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8,460万元;

(3)2014年7月18日,雷立捷公司与中国银行大渡口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雷立捷公司向中国银行大渡口支行借款人民币6,900万元;资金用途为企业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6个月。

同一天,重庆雷士与中国银行大渡口支行同日签订《质押合同》约定:重庆雷士为雷立捷公司的该笔借款利息等债务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7,300万元;

(4)2014年7月18日,重庆雷士与中国银行大渡口支行单独签订了一份《保证金质押合同》,约定:重庆雷士为中国银行大渡口支行在上列(1)、(2)、(3)所述的三份借款合同中的借款及利息等主债权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173.2万元;未经雷士照明董事会决议向银行(债权人)书面同意,在主债权人未获清偿前,重庆雷士(出质人)不得主张要求返还或已交付的保证金。

2、截止目前,重庆雷士已知雷立捷公司、思纬西公司已向中国银行大渡口支行提交了预期违约通知函,中国银行大渡口支行已根据借款合同约定行使了贷款提前到期权利,并要求雷立捷公司、思纬西公司提前偿还贷款本金1,630亿元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的借款利息590.790元,但借款人雷立捷公司、思纬西

公司拒绝履行偿还义务,中国银行大渡口支行已向重庆雷士发送了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要求重庆雷士履行担保义务,如该等担保义务未能履行,将造成重庆雷士直接经济损失1,642亿元。

3、经雷士照明董事会向中国内地律师咨询,吴长江等人的上述行为已经触犯中国法律涉嫌经济犯罪,律师建议重庆雷士向重庆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4、经雷士照明董事会向香港律师咨询,吴长江等重庆雷士原管理层的上述行为已经违反了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并已触犯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律师建议雷士照明在香港向吴长江等人提起刑事诉讼。

5、雷士照明董事会根据目前掌握的证据,经咨询相关律师后认为,前述中国银行大渡口支行在操作吴长江违规担保事项时也存在一定的不规范行为。如2013年12月份和2014年7月份会计师事务所发出的两份银行询证函,中国银行大渡口支行均表示没有质押业务发生;2014年9月1日查询的重庆雷士的贷款卡记录,均没有记载重庆雷士有对外质押担保情形,前述询证函和贷款卡记载均存在虚假记载。雷士照明董事会将通过司法手段等一切正当途径主张重庆雷士的权利,尽量挽回经济损失。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为雷士照明的第一大股东,截止目前,本公司对雷士照明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16.17亿元。鉴于上述风险事项将有可能为雷士照明带来巨额经济损失,本公司将根据事件进展评估对公司投资的影响,并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本公司判断,如果雷士照明履行上述担保责任损失1,642亿元,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最大损失金额为约4,438万元。经咨询律师,因银行在操作上述重雷士担保事项中存在违规行为,重庆雷士会通过司法途径向相关各方主张自己的合法权利,损失是否会发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公司的立场
1、本公司坚决支持雷士照明董事会、股东大会罢免吴长江的职务,坚决支持雷士照明为减少和挽回公司损失所采取的各项行动;

2、本公司支持雷士照明规范经营、健康发展,发挥雷士照明巨大的潜力和品牌影响力,为公司集体的股东、员工、经销商和供应商创造更好的收益,并积极回馈社会;

3、吴长江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然拒绝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违反公司章程,严重违背了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操守,丧失职业道德和商业道德;

4、吴长江为掩盖自身的违法违规行为,拒绝雷士照明的董事对重庆雷士的合法接管,非法窃据重庆雷士,拼命销毁相关违法违规证据,为达到把水搅浑的目的,通过自媒体(如微博)及编造部分不明真相的公众传播媒体对德豪润达及德豪润达董事长兼雷士照明董事长、临时CEO的吴冬冬先生进行不实攻击,造谣生事,颠倒黑白,严重损害了本公司及王冬雷先生的声誉,本公司及王冬雷先生保留对相关人等依法追究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权利。

请广大投资者及其他社会公众,不要轻信吴长江的一面之词,客观判断,明辨是非;也请广大新闻媒体恪守新闻从业人员的基本职业道德操守,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客观公正的报道相关事件。随着雷士照明董事会对吴长江恶意掩盖雷士照明上市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揭露,所谓“雷士照明董事长人与股东争事件”真相必将逐步浮出水面。本公司认为,雷士照明董事会之前采取的罢免吴长江、罢免重雷士等一系列管理措施是必要且合理的,避免了吴长江进一步损害雷士照明上市公司,维护了雷士照明公司及雷士照明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也坚信,是非自有公论,公道自在人心,正义终将战胜邪恶。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14-054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9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北京海淀区学院路39号维多利大酒店10层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9日-2014年9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9日15:00-2014年9月10日15:00。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朱舜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代表公司股份56,142,0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237%,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6,115,4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598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5人,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6,3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5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均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及网络投票,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6,138,3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34%;
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4,672,3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209%;
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79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2、关于审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6,138,3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34%;
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4,672,3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209%;
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79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3、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6,133,1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41%;
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6%;
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4,667,1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8097%;
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791%;
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1112%。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陈芬芳、徐丽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本所出具的《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1日

(上接B42版)
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故本基金采用75%作为复合业绩比较基准,即:中国指数股票投资部分业绩表现权重,相应将25%作为衡量债券投资部分业绩表现的权重。

沪深300指数是中国证监会编制的,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选取的300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该指数权重覆盖了沪深两市左右的市场市值和超过四分之三的市场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A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指数。沪深300指数的成份股本身即为市值权重,因此,基金管理人选择沪深300指数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总指数的发布主体是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是全国债券市场内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登记、托管、交易结算等服务的全国性金融基础设施,其权威性、公正性和独立性,符合基金管理人选择中国债券总指数的要求。同时,中国债券总指数的编制方法科学、透明,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由此可见,上述两个指数的发布主体在证券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场代表性、权威性和中立性,适合作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一般情况下其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及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7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如下: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6,959,193.74	86.45
	其中:股票	46,959,193.74	86.45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790,000.03	12.50
7	其他各项资产	572,980.40	1.05
8	合计	54,322,234.17	100.00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2,025.00	0.04
B	采矿业	989,910.00	1.85
C	制造业	38,741,018.60	72.4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06,201.07	1.51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519,750.00	0.9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72,312.32	4.06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64,156.00	2.55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87,540.75	2.03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86,200.00	2.35
S	综合	-	-
	合计	46,959,193.74	87.77

注:以上行业分类以2014年6月30日的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为依据。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541	东方照明	233,000	2,320,680.00	4.34
2	600690	青岛啤酒	124,674	1,840,188.24	3.44
3	002073	软控股份	166,000	1,588,620.00	2.97
4	600850	华电电气	201,000	1,541,670.00	2.88
5	002465	海通通信	95,500	1,521,315.00	2.84
6	002104	恒恒投资	76,800	1,505,280.00	2.81
7	002470	金正大	77,200	1,481,468.00	2.77
8	002013	中航机载	99,000	1,466,190.00	2.74
9	300003	乐普医疗	69,615	1,454,953.50	2.72
10	002349	同力药业	57,690	1,370,137.50	2.56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无。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无。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投资于国债期货。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投资于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基金本报告报告期内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均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11.2 本基金本报告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

11.3 其他投资组合构成
无。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1,821.1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61,359.7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678.15
5	应收申购款	158,121.3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72,980.40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并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业绩,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当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4-064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下同)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该资金在上述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6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签署了2份《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协议》,金额合计为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非存款类管理型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投资范围及投资资产种类: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与客户合同约定的资产管理人发起的资产管理计划等工具,进而投资于存款、债券、债券回购、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资金拆借等证券市场工具,以及符合监管规定的非货币类资产、权益类资产、衍生品资产或组合。
4、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份各1,000万元,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
5、投资期限:分别为62天、91天
6、产品年化收益率:62天理财产品为4.20%,91天理财产品为4.25%

7、起息日:62天理财产品为2014年9月9日,91天理财产品为2014年9月10日
8、到期日:62天理财产品为2014年11月10日,91天理财产品为2014年12月10日
9、到账日:理财产品资金返回到账日;投资周期结束后(即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银行向客户分配理财本金及收益(若有),分配日即为理财资金返回到账日。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1、资金来源说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12、风险提示

12.1、信用风险:如发生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发行主体未能按期兑付本息,信托理财产品受托人违约,信托理财产品违约,担保人违约以及其它交易对手违约等情形,将造成理财产品到期时理财收益降低甚至没有理财收益;

12.2、市场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发生变化,或本理财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到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导致市场波动,理财价值上升,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客户理财收益降低甚至没有理财收益;

12.3、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产品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并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没有理财收益;

12.4、流动性风险:除非另有约定,本理财产品的每一个投资周期内,客户不得对本理财产品进行提前赎回,在产品存续期间,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并可能导致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12.5、提前终止的投资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若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动,突发性事件或其他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情形时,银行有权自主行使提前终止权,将导致理财实际期限小于合同约定的理财期限,可能导致客户无法实现预期初期的全部收益,并面临提前赎回风险;

12.6、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国家政策、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募集不成功,或他非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未能投资于理财产品合同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理财产品认购期限内未出现足额认购,可能对产品的理财收益表现带来不利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理财产品难以成立的情形,将导致理财产品销售难以按照理财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银行有权无一物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12.7、延期支付风险:如发生信用风险或政策风险的情况下,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同时会向有关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4-056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决策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并于2014年9月5日发布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2、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9月10日下午3:00在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西云景阁163号广电科技大厦二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9日-2014年9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9日15:00至2014年9月10日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董事长杨海洲先生;

5、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海格通信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11,660,1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97,519,530股的31.2435%。

其中: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09,047,2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981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2,612,9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619%。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均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其中议案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获得通过):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选举杨海洲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1,657,77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7%;反对122,4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9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小股东,同意129,478,2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6%;反对12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选举男男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1,657,77